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2003.12.01 9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修訂

2004.02.18 92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第二次審議修訂

2004.04.20 9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004.12.13 9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011.09.22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1.15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10.01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11.19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09.16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11.12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本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碩士班班主任與研究中心主任（以上為當然代表），及各系所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如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第三條 本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院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 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 有關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學生事務及其他之重要事項
- (四) 院及院內單位之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
- (五) 本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 本院各系所及本院各委員提案
- (七) 院長提議及其它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出者外，應有本會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 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二人以上(含)之附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
- (二) 重要議案、院長所提覆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 (三) 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
- (四) 一般議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五) 重要議案由院長或出席代表過半數認定。
- (六) 重要議案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同意為通過。
- (七) 院長所提覆議案，以出席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即推翻原議)。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院務會議(或臨時院務會議)要求覆議。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